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優惠計劃升級- 更新
查詢： - 陳先生 (電話: 2211-6139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
-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

參見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發佈關於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MSCI 系列”)優惠計劃升級的公告(參考編號：[MKD/EQD/21/20](#))及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發佈關於推出五張全新 MSCI 指數期貨合約的公告(參考編號：[MKD/EQD/23/20](#))，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宣佈以下更新：

1. 延長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有效期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有效期將延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¹。詳情參見以下表格：

合約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間交易時段) 或之前		從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或以後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美元	0.30 美元

¹ 現時的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費用減免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日間交易時段，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費用減免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日間交易時段。

合約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間交易時段) 或之前		從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或以後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 新加坡元	0.42 新加坡元

為了避免疑問，以下四張 MSCI 指數期貨合約的費用減免有效期並沒有延長。有關這些合約的現時費用減免有效期請參見以下表格：

合約	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 (日間交易時段) 或之前		從 2021 年 2 月 16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或以後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美元	0.30 美元

合約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 (日間交易時段) 或之前		從 2021 年 3 月 26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或以後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的交易費用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新加坡 自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新加坡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美元	0.30 美元

2. 延長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有效期並提升自營交易商的每月最高回贈金額

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有效期將延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²。此外，自 2021 年 2 月起，自營交易商組合式優惠計劃的每月最高回贈金額從港幣 100,000 提升至 港幣 250,000。流通量提供者的最高回贈金額則維持不變（即每月港幣 100,000）。

關於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計劃詳情請參見附件一。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絡黃小姐 (EmilyHuang@hkex.com.hk)或張小姐(TracyYTZhang@hkex.com.hk) 取得申請詳情。

蕭沛聰
證券產品發展部聯席主管
市場科

² 現時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有效期至2021年2月16日日間交易時段。

附件一

自營交易者計劃

1. 自營交易者計劃用於獎勵表現突出的價格接收客戶。若達到每個月的最低交易量，自營交易者將會收到以下的交易費回贈（不超過最高金額）：

自營交易者分層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 累計每月交易量	交易費回贈 比例%	每月交易費最高回贈 金額
1	70,000 張合約	50%	不設上限
2	50,000 張合約	50%	港幣 190,000
3	30,000 張合約	50%	港幣 110,000
4	15,000 張合約	50%	港幣 50,000
5	8,000 張合約	50%	港幣 20,000

2. 大手交易量（即通過 HKATS 的大手交易機制呈報的交易）將不被計入自營交易者計劃中。如果自營交易者連續兩個月沒有完成第 5 層的交易量要求，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自營交易者資格。
3. 自營交易者計劃有效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4.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需要為以下一籃子的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流通量。

數目	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計畫日期
1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3	MSCI 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4	MSCI 印度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5	MSCI 中國自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6	MSCI 印尼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7	MSCI 澳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8	MSCI 泰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	
9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	
10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1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
12	MSCI 越南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	
13	MSCI 香港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	
14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	
15	MSCI 印尼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6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7	MSCI 新興市場 (美元) 指數期貨	1	-	
18	MSCI 印度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19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0	MSCI 泰國 (美元) 指數期貨	1	-	
21	MSCI 馬來西亞 (美元) 指數期貨	1	-	
22	MSCI 菲律賓 (美元) 指數期貨	1	-	
23	MSCI 越南 (美元) 指數期貨	1	-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
24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5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6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1	1	
27	MSCI 日本 (日元) 指數期貨	1	-	

28	MSCI 日本淨總回報 (日元) 指數期貨	1	-	
	總計	28	16	

5.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需要為以下任何一個合約提供流通量。

數目	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 時段	計畫日期
1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7	-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MSCI 印度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	-	
3	MSCI 中國自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	-	
4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	-	
5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4	-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3	-	
7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 跨期	4	-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 跨期	3	-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9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總計	28	1	

6. **第三類流通量提供者**：需要為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提供流動性，並且承擔比現有的第一類及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更高的買賣價差及報價規模。

數目	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計畫日期
1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7. 請參見以下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及獎勵：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	第三類流通量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及 (ii) 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或 (ii) 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³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交易費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僅限市場莊家賬戶）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用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元計價合約：0.30 美元 新加坡元計價合約：0.42 新加坡元 日元計價合約：32 日元 備註：如有任何適用於整個市場的個別產品交易費折扣，將於該計畫生效期間替代以上交易費折扣。		
現金獎勵	每一張合約，每月每一個交易時段 25,000 港幣	每一張合約，每月每一個交易時段 25,000 港幣	每月每張合約 30,000 港幣
程式介面分判 牌照費減免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³請參見關於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流通量提供者的更新公告(參考編號：[MKD/EQD/21/20](#))。

8. **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為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提供日間交易時段和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報價，與第一及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相比，最大買賣差價的報價要求更高。

	第四類流通量提供者																								
計畫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名額	最多兩名流通量提供者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以及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交易費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僅限市場莊家賬戶)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0.3 美元 備註：如有任何適用於整個市場的個別產品交易費折扣，將於該計畫生效期間替代以上交易費折扣。																								
現金獎勵	六個月總計 160 萬港幣 (每個流通量提供者)，將由以下的方式分配：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22 1442 1861"> <thead> <tr> <th colspan="4">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th> </tr> <tr> <th rowspan="2">月份</th> <th colspan="2">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th> <th>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 12 月</td> <td>\$400</td> <td>\$200</td> <td>\$600</td> </tr> <tr> <td>2021 年 1 月-5 月</td> <td>\$125/每月</td> <td>\$75/每月</td> <td>每月\$200 (或總計\$1,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025</td> <td>\$575</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				月份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總計	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	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	2020 年 12 月	\$400	\$200	\$600	2021 年 1 月-5 月	\$125/每月	\$75/每月	每月\$200 (或總計\$1,000)	總計	\$1,025	\$575	\$1,600
現金獎勵 (以港幣千元計)																									
月份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總計																						
	達到日間交易時段 責任要求	達到收市後交易 時段責任要求																							
2020 年 12 月	\$400	\$200	\$600																						
2021 年 1 月-5 月	\$125/每月	\$75/每月	每月\$200 (或總計\$1,000)																						
總計	\$1,025	\$575	\$1,600																						
程式介面分判 牌照費減免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9.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在每月月尾以每個交易時段的逐個合約計算。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該流通量提供者須全數支付折扣後交易費和例行交易費的價差，並不會獲得現金獎勵和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減免。如果現有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MSCI 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組合式優惠計劃

10. 除了以上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獎勵外，只要滿足以下的交易要求，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可獲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中國企業指數（“國指”）期貨 50%交易費用回贈，回贈金額以 1：1 交易量比例按特定合約（“合資格合約”）的每月總交易量及每月最高回贈金額計算。

合資格合約:

-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 (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1. 數量及回贈金額將按月計算，流通量提供者須達到合資格合約的每月最少累計 100 張合約（扣除大手交易量）總結算量以獲得參與以上組合式優惠計劃的資格。
12. 為了避免疑問，若流通量提供者有資格根據其他優惠計劃（如標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計劃，或其他流通量提供者/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等）獲得恒生指數期貨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已獲得優惠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將從 1：1 的數量計算中扣除，不能再獲得

費用回贈。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